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58 号

项目名称：输送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俞金兵、陈亦平、张盛、马柳绪、王燕、王慧茹、
李慧君、张荣康、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输送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 1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输送设备	1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日期	2018.08		
调试时间	2019.01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11 2019.05.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盐城市龙泰涂装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盐城市龙泰涂 装设备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 资总概 算	27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 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9%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输送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3、《输送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111号，2018年8月1日）；</p> <p>14、《输送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5月6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th> <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pH 值</td> <td colspan="2">6.5~9.5</td> <td colspan="2"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colspan="2">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colspan="2">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colspan="2">45</td> </tr> <tr> <td>总磷</td> <td colspan="2">8</td> </tr> <tr> <td>总氮</td> <td colspan="2">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调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玻璃丝绵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速率(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5</td> <td>1.0</td> <td></td> <td>1.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甲苯	70	15	1.0		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甲苯	70	15	1.0		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p>3.噪声</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5.污染物总量控制</p>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84	
		悬浮物	0.072	
氨氮		0.006		
总磷		0.0007		
总氮		0.0084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1499	环评及批复	
	颗粒物	0.07		
	二甲苯	0.017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环评及批复	
	危险废物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租赁位于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1号江苏同德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2068m²，并购置等离子切割机、焊机、剪板机等设备建设输送设备加工生产线，建设输送机械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输送设备100台的生产能力。

2018年7月，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输送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1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111号。

根据现场核实，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投资3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输送设备100台的规模，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本项目员工人数20人，采取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职工就餐外购快餐解决。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 项目	输送机械制造 项目	年产输送设备 100 台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室内仓库， 仓储条件为常温、防潮，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室内仓库、 仓储条件为常温、防潮，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新鲜水 300m ³ /a，全部为生活用 水 300m ³ /a	新鲜水 218m ³ /a，全部为生活用 水 218m ³ /a
	排水系统	240m ³ /a 生活污水	174.4m ³ /a 生活污水
环保 工程	供电系统	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调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 1 套“玻璃丝绵过滤+光催化 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 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 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室内，30m ²	位于喷漆房西侧，2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要求建设，采取防渗、防腐 等措施，及时清运，零排放，10m ²	位于喷漆房西侧，20m ²	

续表二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耗量 (吨/年)	实际年耗量 (吨/年)
1	钢材	/	1000	1000
2	丙烯酸面漆	聚氨酯树脂 40%，钛白粉 30%，酞青绿 20%，乙酸丁酯 10%	6.5	4.0
3	丙烯酸稀释剂	醋酸丁酯 60%、二甲 20%、PMA20%	1	1
4	焊丝	碳钢焊条、不含铅	0.5	0.5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1	等离子切割机	LGK-63IGBF	2	1
2	焊机	BX1-400T	6	9 (6用3备)
3	打磨机	/	5	5
4	剪板机	QC12Y-12*3200	1	1
5	卷板机	6*2500	1	2
6	冲床	/	1	1
7	玻璃丝绵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8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2
9	喷漆房	10m*10m*3m	1	1
10	有动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m³/d	1	0
11	折弯机	/	0	2
12	摇臂钻床	/	0	2
13	台式钻床	/	0	2

备注：企业一台等离子切割机能满足生产要求，增加的卷板机和折弯机是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不同，增加两台摇臂钻床和两台台式钻床对产品进行钻孔，不影响产能，增加 3 台焊机作为备用，增加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置。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水费单进行核算水量，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218t；则生活用水 218t/a，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174.4t，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174.4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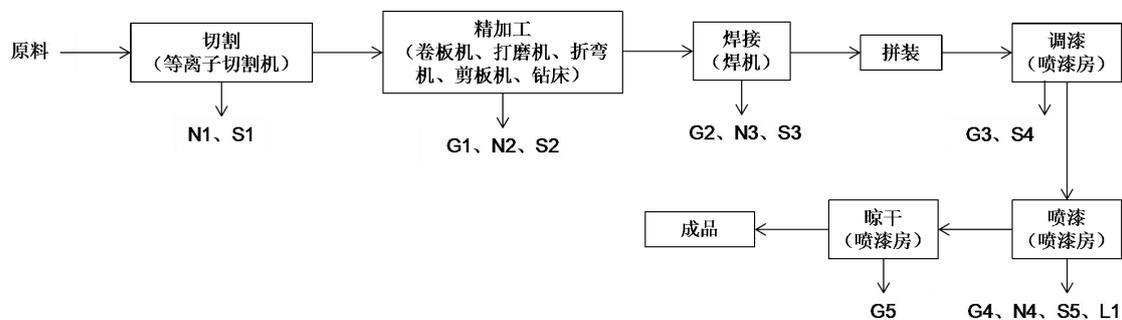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其余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说明

(1) 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将原料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S1 和设备工作噪声 N1。

(2) 精加工：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利用卷板机、打磨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孔机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制成所需形状。精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屑 S2、各类设备工作噪声 N2 以及粉尘 G1。

(3) 焊接：将精加工后的工件与部件根据设计需求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 S3 噪声 N3 和焊接烟尘 G2。

(4) 拼装：焊接完的工件进行拼装。

(5) 调漆：在喷漆房中完成，将外购的油漆、稀释剂按照商家提供的说明书按照 7:1 的配比混匀后即可用于喷涂操作。调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 以及废漆桶 S4。

(6) 喷漆：在喷漆房中采用气动式高压无气喷涂工艺，喷涂效率高，油漆附着力强、损耗少；喷涂过程中油漆利用率为 75%。底漆喷涂环节产生漆渣 S5、喷涂废气 G4、喷涂噪声 N4 以及喷枪清洗废液 L1。

(7) 晾干：喷完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晾干，晾干过程涂料中的有机溶剂将全部挥发。晾干过程产生废气 G5。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调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玻璃丝绵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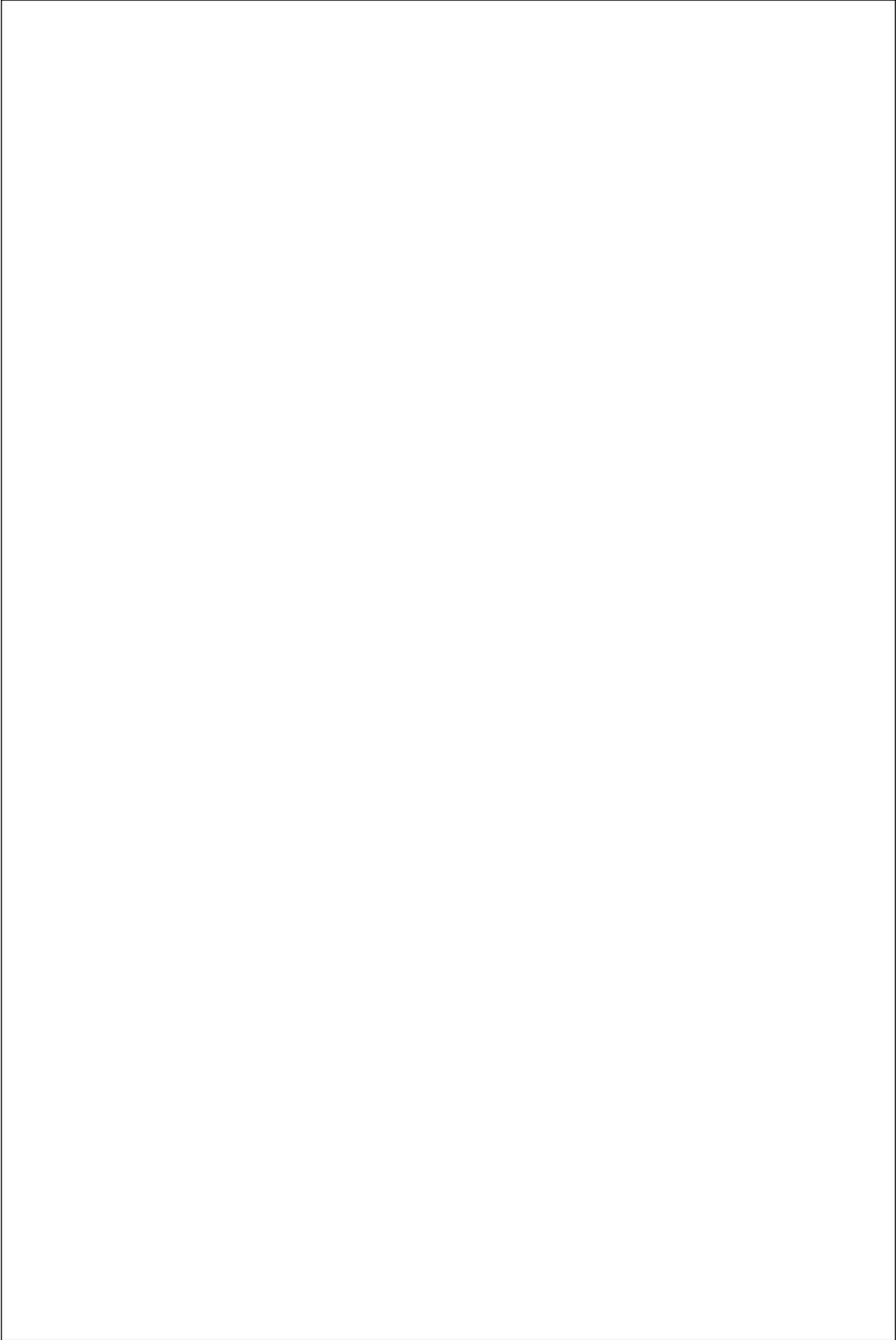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来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喷漆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20m²，地面已刷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均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86	1	1	外卖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金属屑	精加工		86	0.2	0.2		
焊渣	焊接		99	0.05	0.05		
收尘灰	废气处理		99	0.00245	0.00245		
生活垃圾	生活		99	3	3		



续表二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漆桶	调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0.13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HW12 900-252-12	0.072	0.0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6	2.2		
废玻璃过滤棉(含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62	1.5		

(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2-5。

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续表二

续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 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 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2台	等离子切割机1台	满足产能要求
		焊机6台	焊机9台，6用3备	增加3台焊机，作为备用
		卷板机1台	卷板机2台	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台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2台	增加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置
		有动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套	有动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0套	生活污水已接管
		/	折弯机2台	新增折弯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不同，增加两台摇臂钻床和两台台式钻床对产品进行钻孔，不影响产能
		/	摇臂钻床2台	
/	台式钻床2			
2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室内，30m ²	位于喷漆房西侧，20m ²	在厂区内部变化仓库位置，对生产没有影响
3	危险固废堆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及时清运，零排放，10m ²	位于喷漆房西侧，20m ²	
结论	本项目属于全部验收，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100%处置。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调漆、喷涂、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玻璃丝绵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焊接烟尘、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边角料		外卖综合处理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金属屑				
	焊渣		综合处理		
	收尘灰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漆桶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				
	废活性炭				
废玻璃过滤棉（含漆渣）					

续表四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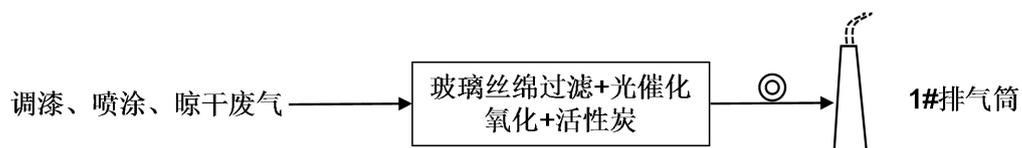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说明：验收期间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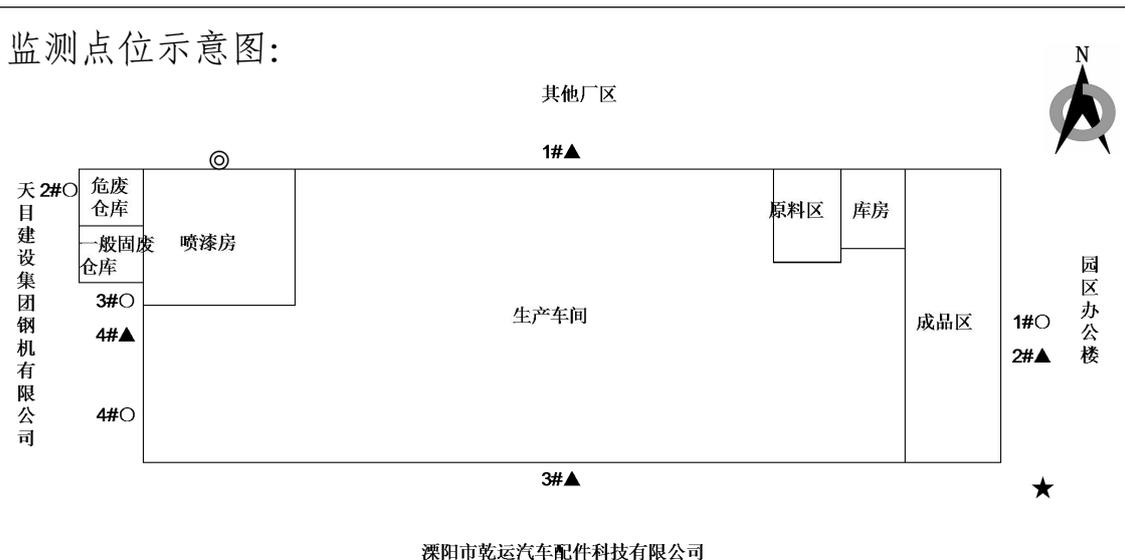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2#、3#、4#点位为 2019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2019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均为东风。
◎	1#为调漆、喷涂、晾干废气排气筒；
★	为厂区污水接管口；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5.11	12:00-13:00	晴	101.2	27.3	48.3	0.8	东
2019.05.11	13:00-14:00	晴	101.2	28.9	46.6	0.8	东
2019.05.11	14:00-15:00	晴	101.2	28.2	47.4	0.9	东
2019.05.11	15:00-16:00	晴	101.2	28.0	47.1	0.9	东
2019.05.12	12:00-13:00	晴	100.9	26.5	45.8	1.0	东
2019.05.12	13:00-14:00	晴	100.9	27.1	46.3	1.0	东
2019.05.12	14:00-15:00	晴	100.9	25.8	46.9	0.9	东
2019.05.12	15:00-16:00	晴	100.9	25.2	47.1	0.9	东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p>环评 总结 论</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用地为性质为工业用地,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选址合理; 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具有环境可行性。</p>
<p>环评 建议</p>	<p>1、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 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在试生产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并交主管部门备案。</p> <p>2、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 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续表五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相关要求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水综合利用;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须达标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调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玻璃丝绵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来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一般固废: 边角料、金属屑外卖综合处理,焊渣、收尘灰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 废漆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玻璃过滤棉(含漆渣)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p>固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固废零排放。</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喷漆房外扩 100m 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敏感点。</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照要求设置雨水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危废和固废堆场各 1 个,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六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 (1、2、3、4)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30	已检定
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CT-SB-129-2	已检定
4	便捷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3	已校准
5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151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4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总磷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总氮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续表六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5.11	声校准器	94	93.6	93.4	合格
2019.05.12	AWA6221B		93.7	93.5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输送机制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 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7)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年产输送设备100台,符合全部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5.11	输送设备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100	7200h
2019.05.12	输送设备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100	

备注: 输送设备日生产量在1台以下,以正常生产表示。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表7-8。

其中表7-2~表7-3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4~表7-6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4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8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19.05.11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30×10 ⁴	1.34×10 ⁴	1.36×10 ⁴	1.33×10 ⁴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排气筒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因此未进行监测，未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3、ND 表示浓度未检出，二甲苯浓度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4、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9.58	7.57	4.12	7.0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5	0.101	0.056	0.094	10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13	2.05	ND	/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7	/	/	1.0	
	2019.05.12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51×10 ⁴	1.52×10 ⁴	1.47×10 ⁴	1.50×10 ⁴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90	6.50	13.4	8.6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	0.099	0.197	0.109	10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89	1.19	0.16	0.75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8	2.35×10 ⁻³	0.011	1.0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 筒	2019.05.11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1.30×10 ⁴	1.34×10 ⁴	1.36×10 ⁴	1.33×10 ⁴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 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3、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 检出限为 1.0mg/m ³ ； 4、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 放速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3	1.3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8	/	3.5	
	2019.05.12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1.51×10 ⁴	1.52×10 ⁴	1.47×10 ⁴	1.50×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2.6	2.3	2.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0	0.034	0.043	3.5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05.11	1#	0.133	0.117	0.100	0.133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均为东风。
			2#	0.183	0.150	0.183	0.183	1.0	
			3#	0.167	0.217	0.150	0.217		
			4#	0.233	0.133	0.200	0.233		
		2019.05.12	1#	0.217	0.167	0.200	0.217		
			2#	0.250	0.283	0.250	0.283	1.0	
			3#	0.267	0.217	0.283	0.283		
			4#	0.233	0.300	0.333	0.33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2019.05.11	1#	0.74	0.52	0.38	0.74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均为东风；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企业影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上风向点位浓度比部分下风向点位高。
			2#	0.63	0.66	0.53	0.66	4.0	
			3#	0.37	0.68	0.96	0.96		
			4#	1.21	1.23	1.32	1.32		
	总烃	2019.05.12	1#	0.56	0.98	0.70	0.98		
			2#	0.83	0.82	0.58	0.83	4.0	
			3#	0.69	0.74	0.70	0.74		
			4#	0.52	0.76	0.53	0.76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2019.05.11	1#	ND	ND	ND	/	1.2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均为东风； 3、ND表示浓度未检出，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浓度检出限为5×10 ⁻⁴ mg/m ³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19.05.12	1#	ND	ND	ND	/	1.2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口	2019.05.11	pH 值	7.60	7.59	7.65	7.56	7.56~7.65	6.5~9.5	/	1、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4	200	210	232	219	500	/	
		悬浮物	108	90	96	105	100	400	/	
		氨氮	7.22	7.43	7.73	7.88	7.56	45	/	
		总磷	1.66	1.61	1.58	1.70	1.64	8	/	
		总氮	9.14	8.68	8.37	9.47	8.92	70	/	
	2019.05.12	pH 值	7.47	7.55	7.42	7.46	7.42~7.55	6.5~9.5	/	
		化学需氧量	216	197	194	207	204	500	/	
		悬浮物	98	85	82	95	90	400	/	
		氨氮	7.06	7.17	7.08	6.80	7.03	45	/	
		总磷	1.42	1.44	1.48	1.36	1.42	8	/	
		总氮	9.66	8.81	9.25	8.37	9.02	70	/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5.11	1# (北厂界)	55.9	/	65	/	0	/	1、2019年5月11日、 5月12日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东厂界)	54.0	/			0	/	
	3# (南厂界)	56.5	/			0	/	
	4# (西厂界)	60.8	/			0	/	
2019.05.12	1# (北厂界)	56.2	/	65	/	0	/	
	2# (东厂界)	54.5	/			0	/	
	3# (南厂界)	56.7	/			0	/	
	4# (西厂界)	61.2	/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74.4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 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1200h, 根据监测结果及排放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0	174.4	环评及批 复
	化学需氧量	0.084	0.037	
	悬浮物	0.072	0.017	
	氨氮	0.006	1.27×10 ⁻³	
	总磷	0.0007	2.67×10 ⁻⁴	
	总氮	0.0084	1.56×10 ⁻³	
废气	VOC _s (非甲烷总烃)	0.1499	0.133	
	颗粒物	0.07	0.035	
	二甲苯	0.0176	0.01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备注	二甲苯、颗粒物浓度部分未检出, 以浓度检出限的计算总量; 依据批复要求无需申请总量			
结论	经核算,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本项目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金属屑外卖综合处理，焊渣、收尘灰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漆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玻璃过滤棉（含漆渣）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固废零排放。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固废妥善管理，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台账。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2、本项目环评批复；

3、污水接管协议；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6、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